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胡力明，作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宁波创源文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我个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亲自出席 4 次。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汇总表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2017 年 1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 1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 1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 1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 1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 1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	同意

		案	
2017年7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年1-6月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17年10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
2017年10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17年12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17年12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调研，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公司的运作状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年度，召集并主持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 年度，组织召开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促进公司董事会的顺利换届选举，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增强对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和意识；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规范性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七、其它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认为，2017 年度公司对于本人任职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与配合，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2018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运营、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胡力明

2018 年 4 月 19 日